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
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。公司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(1992)162号文批准,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,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,取得营业执照,营业执照号:5101001810832。2009年8月公司迁址广东省清远市经济开发试验区2号区内,2009年8月21在广东省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,并取得营业执照。公司目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800661507618N。</p>	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。公司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(1992)162号文批准,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,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,取得营业执照,营业执照号:5101001810832。2009年8月公司迁址广东省清远市经济开发试验区2号区内,2009年8月21在广东省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,并取得营业执照。 2018年7月公司迁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2栋,2018年7月26日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完成变更登记,并取得营</p>

	<u>业执照</u> 。公司目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800661507618N。
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<u>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</u> 。
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,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, 以在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	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,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, 以 <u>工商行政管理部门</u>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

该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, 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